**学校饮水卫生安全管理制度**

为了维护学校稳定，确保全校师生饮食饮水卫生和身体健康，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特制定饮水卫生安全管理制度。

一、依照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加强学校卫生饮用水监督检查的通知的要求，成立“预防饮水突发事故和水源性传染病”应急工作领导小组；配备兼职饮水卫生管理员；制定《饮水突发事故和水源性传染病应急处理预案》。

二、严格执行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采购无质量安全保障的饮水设备。做到：

（1）必须索取设备生产单位有效证件和许可证或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。

（2）饮水机必须做好定期清洗消毒，建立操作规程和清洗消毒书面记录，清洗消毒人员必须具有有效健康合格证；清洗消毒由有清洗消毒资质的专业机构承担。

三、在校内醒目位置设置饮水卫生公告，告知学生饮水安全须知。

四、学生科、各班主任做到：

（1）教育学生注意个人卫生，做到自带杯具保持干净。不得将个人杯具转借他人。

（2）教育学生不饮生水，提倡喝开水，少喝或不喝饮料。

（3）一旦发现水质出现异色异味等，要立即停止饮用，并向上级报告。

五、饮水卫生管理员对供水全过程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，并有相应的记录。

六、发现饮水污染事故和水源性传染病现象，立即启动《饮水突发事故和水源性传染病应急处理预案》，停止师生的饮用水供应，，并保护好水源，等待有关部门前来检测。同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和卫生系统防疫部门，最大限度地减小损失。

七、各级各部门责任人因工作玩忽职守、渎职将追究责任。

八、因供水源污染，出现重大饮水事故，要彻底查清原因，任何环节出现问题，将追查到底，找出责任人并处罚。

常州市新北区薛家实验小学